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

**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**

接受評鑑教師姓名：

接受評鑑教師職級：

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：

申請證明項目：□教學(A項) □研究(B項) □輔導與服務(C項)

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：

【範例1】於000學年度至000學年度評鑑期限內參與校、院、系(所或學程)、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。

【範例2】於000學年度至000學年度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、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。

【範例3】於000學年度至000學年度評鑑期限內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、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2次。

證明單位：00000000

證明單位承辦人：000000000（核章）

證明單位二級主管：0000000（核章）

證明單位一級主管：0000000（核章）

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